

#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因應農業保險法施行，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爰規劃現行三級農會共保機制，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並由農險基金辦理後續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未投保者不給予相關救助、補助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要保人得選擇採計之投保頭數及相關佐證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飼養豬隻所在地之所轄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得向相鄰之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情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共保機制、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及行政管理費分配等對象由中華民國農會修正為農險基金、並刪除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 六、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p> <p>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p> <p>三、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p> <p>前項對象未依<u>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u>規定投保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p> <p>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u>第一項第一款之要保人</u>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要保人</u>為實際飼養豬隻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p> <p>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p> <p>三、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p> <p>前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p> <p>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u>但負責人死亡者，為其法定繼承人。</u></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實際飼養豬隻者。</p>	<p>現行規範未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給予相關救助、補助等，為保障於處分期間內完成投保者，得領取相關救助、補助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豬隻</p>	<p>一、增列飼養頭數佐證文</p>

<p>如下：</p> <p>一、<u>本保險</u>：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二、<u>飼養頭數佐證文件</u>（以下簡稱<u>佐證文件</u>）：指飼養豬隻業者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p> <p>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或依佐證文件所載豬隻頭數計算。</p>	<p><u>死亡保險</u>（以下簡稱<u>本保險</u>），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如下：</p> <p>一、<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p> <p>二、<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依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p>	<p>件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投保之養豬頭數符合實際情形，修正第二項，要保人得選擇以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計算投保頭數。</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u>基層農會</u>。</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p>	<p>一、明確擔任保險人之農會為基層農會，爰酌修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p> <p>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p>	<p>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p> <p>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促使養豬頭數投保符合實際飼養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保人</p>

<p>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u>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佐證文件。</u></p> <p>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u>飼養豬隻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u>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u>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應檢附飼養頭數佐證文件。</p> <p>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畜牧場、飼養場（戶）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應檢附養豬頭數投保相關文件。</p> <p>二、考量部分飼養豬隻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基層農會未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為提升要保人投保之便利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p> <p>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p>	<p>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p> <p>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p>	<p>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p>	<p>況，公告調整<u>本</u>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p>	
<p>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p> <p>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p>	<p>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p> <p>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p> <p>二、<u>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u></p> <p>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p> <p>四、<u>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未全數投保。</u></p>	<p>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u>本</u>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p> <p>二、人、畜加害或違規使用藥物致死。</p> <p>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p>	<p>配合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並避免道德風險，增列第二款及第四款，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情事。</p>
<p>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p>	<p>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p>	<p>本條未修正。</p>

<p>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p> <p>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p> <p>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p> <p>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員查驗。</p>	<p>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p> <p>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p> <p>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p> <p>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員查驗。</p>	
<p>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u>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u>，以充抵保險費。</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p>	<p>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二、<u>經審核符合規定者</u>，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u>中華民國農會</u>，依第十四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以充抵保險費。</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p>	<p>簡化保險費補助程序，並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變更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對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p>	<p>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p> <p>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及<u>中華民國農會</u>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p> <p>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u>中華民國農會</u>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p>	<p>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運作方式，修正第一項共保對象及比率。</p>

<p>第十五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u>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u>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u>農險基金</u>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定限制。</p> <p>第十五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u>中華民國農會</u>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u>中華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帳)</u>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修正第一項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將保險期滿結餘之保險費，撥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p> <p>二、茲配合前項修正，於第二項規範農險基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將相關專(帳)戶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u>農險基金</u>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五，其中百分之二十應先提撥至保險專戶(帳)後，再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u>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u></p> <p>二、<u>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u></p> <p>三、<u>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u></p> <p><u>前項提撥至保險專戶(帳)之款項，作為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業務之用。有餘絀者，農險基金應依前項所定比率退還之。</u></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u>中華民國農會</u>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五，<u>並依第十四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u></p>	<p>一、茲因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爰修正第一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及對象之規定，並規範於分配前，由農險基金提撥一部分資金至保險專戶(帳)。</p> <p>二、增訂第二項，提撥至保險專戶(帳)之款項，應作為辦理本保險全國行政管理等整體業務支用，例如理賠核認費用、核保理賠業務輔導查核及績優保戶補助等使用。如有餘絀，應依第一項所比率退還之。</p>
<p>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p> <p>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u>之結餘款，應依</p>	<p>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p> <p>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p>	<p>本保險運作修正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並由農險基金承擔再保險危險分散事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p>	<p>定期限轉入<u>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u>。</p>	
<p>第十八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八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或<u>中華民國農會</u>，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p>	<p>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之運作方式，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u>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u>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直轄市、縣(市)農會及<u>中華民國農會</u>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之運作方式，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規範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豬隻死亡保險：							豬隻死亡保險：							本表未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頭)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1,200	2.7	32.4	999以下	70	22.68	9.72	1,200	2.7	32.4	999以下	70	22.68	9.72	
			1,000-2,999	60	19.44	12.96				1,000-2,999	60	19.44	12.96	
			3,000-6,999	50	16.20	16.20				3,000-6,999	50	16.20	16.20	
			7,000以上	40	12.96	19.44				7,000以上	40	12.96	19.44	
說明：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保人負擔。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說明：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保人負擔。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